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,以及《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作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,经过认真讨论和审议后,现就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的经营业绩、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《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(以下简称“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”)中对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,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、解锁等事项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,且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,同意公司办理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期限
制性股票解锁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杨春平： _____

顾维军： _____

周仁仪： _____

2013年12月6日